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目前鉴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结束，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重组而成。2016 年 7 月 12 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3、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2016年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4、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